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2月3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长冯海良，董事曹建国、汪鸣、陈东、杨林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Carol lee Pedersen和独立董事刘剑文、姚先国、刘桓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上市后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完善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并通过了修订后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店口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湄池支行、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用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帐号分别为1211025329200009573、33001656344059668668、531201040004295、8700214595080940 01，出于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的目的，公司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存单不得质押，且存单到期不再续存的，公司将及时将相关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08-002号。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重新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通过了重新制订后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重新制订内部审计制度，并通过了重新制订后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上市后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向国家相关审批部门上报有关本次发行的包括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内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其意见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该等补充和修改不能改变相应条款的实质含义；

2、具体实施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办理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4、上述决议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一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690万美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增资690万美元，该次增资尚需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和国家商务部门批准后实施。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7%，均系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08年2月1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8号诸暨海亮花园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将刊登于2008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1.1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4,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6,800.00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现金净额人民币585,913,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8日出具的大信京验字[2008]第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店口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湄池支行、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店口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湄池支行、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分别为1211025329200009573、33001656344059668668、531201040004295、8700214595080940 01，该专户分别用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帐户需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正式启用。出于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的目的，公司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08年2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13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8号诸暨海亮花园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上市后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1。

（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1。

（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1。

（四）《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1。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08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08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35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人:汪鸣　邵国勇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3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三、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一）《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上市后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应完整、正确填写全部事项，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或受托人之权限无法确定的，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的议案》，同意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超过最近一期（2007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本次担保尚需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海亮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海亮51.11%的股权。上海海亮之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经营范围：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07年6月30日，上海海亮总资产为263,612,380.98元，净资产为88,396,418.51元，资产负债率为66.47%（以上数据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海亮基于实际业务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海海亮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的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亦有权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7%。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数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提供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截止本报告日，除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外，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之保荐意见，保荐人认为: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有利于子公司上海海亮生产经营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之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0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因“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合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采购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企业长沙长泰输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浆板打包线成套设备（含已采购的金额为249.8万元的部分设备），采购总金额为498万元人民币。陈鄂生、张静之、严晓俭、张建新和冯健生等五名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回避表决；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控股股东提议，召集于2008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2008年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0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公司控股94.12%的子公司中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诚建设”）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2008年2月3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8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4.12%股权，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88%股权。

截止2007年9月30日，中海诚建设总资产为142,513,805.21元，净资产为85,868,517.88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660,464.80元，净利润868,517.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中海诚建设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为中海诚建设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汪康武、李晓春、陈亚民、曹冬林对以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中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因该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2008年2月3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海诚建设是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运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控股94.12%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中国海诚本次《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0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企业采购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因越南安化制浆厂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已向长沙长泰输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设备公司”）采购金额为249.8万元的浆板打包工段部分设备。随着近期浆板打包工段设计工作的全部完成，该工段尚需追加采购部分设备。公司拟向长泰设备公司追加采购部分设备，使之形成浆板打包线成套设备，该成套设备（含已采购的金额为249.8万元的部分设备）总金额为498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陈鄂生

经营范围:国内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压力容器设计;设备制造，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对外派遣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办公楼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长沙长泰输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C4A—718

法定代表人:马思一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输送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电气产品、自控产品、网络一体化产品的开发、销售、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机电产品、轻工业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泰设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持有其5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1.627%股权，其余37.373%股权为自然人持有。长泰设备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经询价和评估后，于2007年9月1日向长泰设备公司采购了金额为249.8万元的浆板打包工段部分设备。随着近期浆板打包工段设计工作的全部完成，该工段尚需追加采购部分设备。公司再次通过邀请招标，经询价和评估后，确认长泰设备公司的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同时为避免协调和调试等方面出现问题，确保该工段设备的连续性和连贯性，公司拟向长泰设备公司追加采购部分设备，使之形成浆板打包线成套设备。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07年9月1日，公司与长泰设备公司签订了《浆板打包线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HSCF-07005-008）。

2008年1月25日与长泰设备公司签订《浆板打包线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HSCF-07005-008增补1）。

3、交易价格

该成套设备（含已采购的金额为249.8万元的部分设备）总金额为498万元人民币。

4、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浆板打包线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HSCF-07005-008）的约定，买方已向卖方支付49.8万元；根据《浆板打包线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HSCF-07005-008增补1）的约定，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199.2万元的备料款;在卖方全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起2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199.2万元;在卖方设备72小时性能试运行合格，经最终用户认可性能达标，并取得最终验收报告后，买方向卖方支付49.8万元，结清余款。

5、协议生效条件:《浆板打包线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HSCF-07005-008增补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长沙设备公司采购设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汪康武、李晓春、陈亚民、曹冬林发表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我们的认可，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国海诚本次《关于向关联企业采购设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交易时，关联董事陈鄂生、张静之、严晓俭、张建新和冯健生遵守了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浆板打包线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HSCF-07005-008）;

2、《浆板打包线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HSCF-07005-008增补1）;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的意见;

5、公司保荐机构关于该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0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人:控股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2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截止2008年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合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08年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314018，联系人:薛晓风、马志伟。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08年2月1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国海诚”（002116）股票　　股，拟参加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0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向关联企业采购设备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

1、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因“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合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已于2008年1月1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6），因此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不再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2、公司拟聘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3、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1、中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运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控股94.12%的子公司，目前发展势头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由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于近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两年。公司拟为其申请上述金额和期限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中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因该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向关联企业采购设备的意见

1、因越南安化制浆厂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经询价和评估后，拟向关联企业长沙长泰输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浆板打包线成套设备。该成套设备（含已采购的金额为249.8万元的部分设备）总金额为498万元人民币。

2、该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我们的认可，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汪康武、李晓春、陈亚民、曹冬林
2008年2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需要，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作以下调整:

苏彦祝先生不再兼任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将由蒋峰先生继续担任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的变更将报深圳市证券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2008-004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08—0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1—3日期间分别收到公司总经理刘亮先生、副总经理肖宇先生、副总经理李伟松先生提交的辞职函。

因个人原因，刘亮先生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肖宇先生、李伟松先生亦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高管人员的辞职请求自辞职函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